

#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110 年度暑期運動代表隊返校訓練之防疫實施計畫

110 年 8 月 5 日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 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26476 號函公告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7 月 2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66767 號函。

## 二、實施期間：自 110 年 8 月 9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7 日止(如遇疫情升溫將依主管機關後續規定採取滾動式修正)

## 三、實施對象：

- (一) 本校角力、桌球、扯鈴等運動代表團隊學生，經家長簽具書面同意、且近 2 週內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者。
- (二) 上開各運動代表隊之指導教師(練)，已施打疫苗達 14 天以上或須有 3 日內快篩或 PCR 核酸檢驗陰性證明(後續每 3-7 天定期快篩一次)、且近 2 週內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者。

## 四、防疫措施

### (一)返校訓練前

1. 召開校內防疫小組會議，擬定訓練防疫計畫，確認相關原則及作法。
2. 發下書面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一)，告知家長本校訓練防疫措施及應注意事項(包含風險告知)，俾於盤點預計返校參與指導訓練人員及學生名單，確實造冊(附件二)。
3. 本校校隊教練：周書廷老師(角力)、趙亦偉(扯鈴)老師、李靜怡老師(桌球)三人均於 7/20 接種 AZ 疫苗第一劑，到 8/3 已滿 14 天。
4. 規劃各運動團隊分時分區分流訓練，避免各團隊人員及場地同時交錯。
  - (1) 角力隊：9：00～11：00 (築夢樓 B1)
  - (2) 扯鈴隊：13：30～15：30 (樂學樓五樓平台)
  - (3) 桌球隊：8：30～11：30；13：00～16：00 (築夢樓 1 樓桌球教室)
5. 校內訓練場所及設備進行消毒，學務處提供團隊額溫槍及酒精噴瓶。
6. 參加訓練的學生僅開放訓練前 15 分鐘開始進入校園(遲到則拒絕參加當日訓練)，於校門口穿堂由教練集合點名及登記體溫，檢查個人用水壺(禁止共用)、口罩(任一項未符合將暫停參與練習)，並強制至洗手檯洗手，再統一將團隊學生帶到練習區域。

### (二)返校訓練期間

1. 進入校園：一律從學校大門口進出，指導教師(練)落實 QR Code 實聯制登入、選手則依造冊名單點名。進入校園均需測量額溫，以掌握每日體溫狀況，如有發燒症狀或身體不適之人員禁止進入，進出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校門口完成手部酒精清潔消毒。
2. 第一次參訓集合，由指導教師(練)各自向所屬團隊學生說明各項防疫宣導訊息，以確保每位人員充分瞭解。訓練時應全程配戴口罩(提醒：運動中佩戴口罩可能帶來一定風險，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確實留意或避免參加；另訓練期間因全程配戴口罩練習，若有呼吸不順者，將至陰涼處休息 10 分鐘，且保持 2 公尺以上的社交距離。)。
3. 練習過程中的休息喝水時間，將安排學生先洗手；每位學生在喝水時，皆須保持 2 公尺以上的社交距離。

4. 訓練內容均由教練以口頭及示範教學，不從事近距離之運動按摩或接觸性之輔助伸展等課程。訓練期間禁止身體接觸之競賽行為，持拍類運動僅能單打並使用個人球具；各項訓練器材操作前後均須充分清消，屬於個人自備之器具不得互相借用。
5. 分時分區分流訓練：依照返校訓練前之規劃實施，場地及時段錯開，且每名選手訓練時間不超過 3 小時。
6. 群聚人數：依照臺北市規定，各時段室內 10 人(通風規定參照教育部防疫管理指引)、室外 20 人為上限。
7. 訓練場地：本校開放樂學樓五樓平台、一樓校門口穿堂兩處室外場地；築夢樓 B1 角力教室及 1 樓桌球教室及 2 樓活動中心等三處室內空間。
8. 器材專用：個人器材設備，如：桌球拍、扯鈴、扯鈴棍、角力服、角力鞋、護具等個人肢體接觸用具，禁止互相借用。
9. 訓練完畢後，要求學生立即清潔雙手，並且返家後立即盥洗更換衣服。

### (三)返校訓練後

1. 落實清消：訓練場地及器材使用前後均須充分清消，責請團隊學生及總務處派員協助。
2. 提升廁所清潔頻率：暑假期間，每日仍應落實學校廁所、盥洗空間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人員使用情形提升清潔消毒頻率
3. 參酌運用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管理指引之學校自我查檢表，以管控各項防疫措施。

## 五、應變機制

- (一) 如遇學校人員為確診案例，應於 2 小時內先口頭通報督學，並於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及衛生單位傳染病通報。並依規定暫停訓練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配合衛生單位疫情調查，必要時依照接觸密度接受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以落實風險管控。
- (二) 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或簡訊、口頭告知)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請主動告知學務處(或健康中心)，並遵照相關規定辦理、勿到校。
- (三) 學校倘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應先全面暫停訓練，至學校完成環境 清潔及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展開訓練。
- (四) 重新盤點訓練人員及學生並完成造冊。

## 六、注意事項

- (一) 家長同意書：首次訓練前應繳交家長同意書，若未能繳交同意書，則不得進入訓練場所，應立即返家，待該生繳交同意書後，使得開始訓練。
- (二) 校內訓練期間指導教師(練)及學生應自備口罩(面罩依個人意願)、全程配戴，且不開放飲食或用餐。每人應自備個人水壺，喝水時脫下口罩應保持社交距離，解決口渴生理需求完畢，應立即繼續戴上口罩。

## 七、經費運用：

為落實防疫管理，依據教育局來函規定本案指導教師(練)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 14 天者，其快篩(含添購家用快篩試劑)經費或其他，優先由代收代付社團費用項下支應，不足者再申請校內相關防疫經費補助。

## 八、本計畫經校園防疫小組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如遇疫情升溫將逕依主管機關後續規定採滾動式修正辦理之。

## 家長同意書

學生\_\_\_\_\_就讀新和國小\_\_\_\_年\_\_\_\_班，為貴校\_\_\_\_\_運動代表團隊一員，茲因 COVID-19 疫情逐步解封，教育局同意各校可辦理 110 年暑期返校訓練，本人聲明及同意配合下列防疫事項：

- 一、截至預定第一次返校訓練前，上述學生近 2 週內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者。
- 二、上述學生日目前非屬衛生福利部開立證明、簡訊通知(或口頭通知)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之對象，以上聲明、誠實不諱。
- 三、落實防疫管理，返校訓練期間一律從學校大門口進出，學生則依造冊名單點名。  
進入校園均需測量額溫，以掌握每日體溫狀況，如有額溫超過 37.5 度或身體不適發燒者，禁止進入立即連繫家長帶回就醫。進出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穿堂完成手部酒精清潔消毒。
- 四、訓練期間需全程確實佩戴口罩並注意手部清潔，禁止飲食，飲水應以個人用瓶裝水（不共用），另外不與其他人進行身體接觸，包含運動按摩或接觸性之輔助伸展。（★提醒：運動中佩戴口罩可能帶來一定風險，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確實留意或避免參加。）
- 五、個人器材設備，如：桌球拍、扯鈴、扯鈴棍、角力服、角力鞋、護具等，不得互相借用且共同協助訓練場地及器材使用前後清消事宜，練習結束後立即清潔雙手，返家後立即盥洗更換服裝。
- 六、若學校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之處置，則應先全面暫停訓練，至學校完成環境清潔及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才重新展開訓練。
- 七、如有違反以上相關防疫事項，學校得視情況要求團隊隨時停止訓練。

以上相關防疫事項，本人皆已了解、且理解任何事情均有其可能隱藏風險，同意並督導子弟於返校訓練期間遵守防疫規範及學校代表隊之訓練規定。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二

110 學年度新和國小暑訓團隊名冊：\_\_\_\_\_隊

序號	職稱	姓名	體溫	備註
1	教練			
2	教練			
3	教練			
4	選手			
5	選手			
6	選手			
7	選手			
8	選手			
9	選手			
10	選手			
11	選手			
12	選手			
13	選手			
14	選手			
15	選手			

☆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修改。